



2020年全国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 科普宣传要点

一、化妆品基本知识

(一)化妆品定义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中化妆品定义是指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的方法,散布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以达到清洁、消除不良气味、护肤、美容和修饰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

(二)化妆品分类

我国现行《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将化妆品分为特殊用途化妆品和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两类进行管理。

特殊用途化妆品主要包括育发、染发、烫发、脱毛、美乳、健美、除臭、祛斑、防晒的化妆品。为了达到上述功效,特殊用途化妆品需要添加某些功效成分,安全风险相对较高。因此,特殊用途化妆品需要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取得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后方可上市销售。

除了特殊用途化妆品,其他的都属于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需要在省级以上药品监管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后方可上市销售。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需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取得备案号后方可上市销售。

二、化妆品标签

(一)化妆品标签内容

化妆品标签的相关法规主要有国家标准GB 5296.3《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及《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化妆品标签上基本内容包括:

国产化妆品标签: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成分、生产许可证号、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批准文号(仅特殊用途化妆品)。

进口化妆品标签:产品名称、原产国、进口商或经销商名称和地址、成分、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批准文号或备案号。

(二)化妆品批准文号和备案号

特殊用途化妆品须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获得产品的批准文号;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须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须在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并取得备案电子凭证。

以上批准文号、备案电子凭证就是化妆品的身份证明,批准文号需标注在产品的包装标签上,备案电子凭证的备案编号虽未要求标注在产品的包装标签上,但可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上查询。

特殊用途化妆品文号示例:国妆特字G+4位年份+4位顺序号(国产化妆品)、国妆特进字J+4位年份+4位顺序号(进口化妆品)。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号示例:省份简称+G妆网备字+4位年份+6位顺序号(国产化妆品)、国妆网备进字+省份简称+4位年份+6位顺序号或国妆备进字J+4位年份数+4-5位顺序数(进口化妆品)。

我们在查询化妆品的身份证明时,要看清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的产品详细信息,不仅是注册、备案信息,还要关注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外包装等是否相符合。目前国产及进口化妆品的注册及备案信息均可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nmpa.gov.cn/WS04/CL2045/>)通过产品名称、批准文号或备案号查询。消费者也可在手机应用市场下载“化妆品监管”手机App,通过手机App进行查询。化妆品的抽检信息也会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各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告。

(三)读懂化妆品标签的保质期

化妆品标签的保质期可选择下列两种方式标注:1)生产日期和保质期;2)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需要注意的是,化妆品标注的保质期都是在未开封的情况下的保存期限。开封后产品会与空气直接接触,保质期就会相应缩短,在使用时要多留心。

有些进口产品标签上会有一个开了封的小罐头图标,图标上有“6M”或“12M”的字样,它的意思就是表示开封后的6个月或者12个月内是最佳使用日期。

三、化妆品选购注意事项

(一)选购化妆品“小提示”

1. 根据肤质选择化妆品:选购化妆品前,消费者应该对自己肌肤和发质有一定了解,了解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需求才能更好选择合适自己的化妆品。

2. 选择正规途径购买:比如超市、百货商场等有合法营业执照的门店或正规电商平台购买化妆品。

3. 查询产品登记信息: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化妆品的注册备案情况。

4. 观察产品质量:看看是否有变色,油水分离或长霉斑等现象,闻一闻有没有变味。

5. 查看成分标识:化妆品成分表所标识的成分名称按其在配方中含量由大到小进行顺序,即排位越靠前,表明这个成分在该化妆品的含量越高。

6. 试用产品:取少量产品涂抹在耳朵后面或前臂屈侧处,确定没有刺激或过敏后才购买。

7. 留存购买凭证:购买时索要发票或商场小票,并保留化妆品的包装留作维权时的证据。

(二)网购化妆品“五注意”

1. 应选择到正规合法的网站购买化妆品。

2. 购买化妆品时,要仔细查看产品标签和产品资质证明,不购买标签信息不完整的化妆品。

3. 不要盲目轻信互联网广告和宣传,与市场价格相比明显过低的产品,要谨慎购买。

4. 要注意索要发票和保存电子购物凭证,核对内容并妥善保存。

5. “海淘”化妆品(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化妆品)按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监管,不适用我国化妆品监管要求。

四、正确认识化妆品功效

(一)化妆品功效特点

与药物不同,化妆品只起到改善、防护、缓解、美化和修饰的作用,其作用都比较温和。作为消费者在选择化妆品时需理性,不对产品有超出化妆品范畴的功效期许,也不相信过于夸大的宣传。化妆品不是药品,不具有治疗皮肤疾病的功效,如果出现皮肤疾病,一定要及时就医。

(二)识别化妆品违法宣称、虚假宣传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命名规定》《化妆品命名指南》《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等文件均禁止化妆品宣称中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的内容;夸大功能、虚假宣传、贬低同类产品或容易给消费者造成误解或者混淆的内容;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禁止标注的内容,也不得标注虚假、夸大等违反国家相关法规的内容。

从化妆品定义出发,能识别出违法宣称、虚假夸大宣传的情况。化妆品的作用只有:清洁、消除不良气味、护肤、美容、修饰几种情况,且作用温和,只能起到一些辅助作用。有些化妆品广告如“肌肤15倍透亮白皙,7天后奇迹般呈现亮白光采、迅速美白”,这些看着就让人心动的言语,消费者应理性对待。

化妆品宣称中禁止表达的词意或使用的词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词语:

1. 绝对化词意。如特效、全效、强效、奇效、高效、速效、神效、超强、全面、全方位、最、第一、特技、换肤、去除皱纹等。

2. 虚假性词意。如只添加部分天然产物成分的化妆品,但宣称产品“纯天然”的,属虚假性词意。

3. 虚假夸大用语。夸大性词意。如“专业”可适用于在专业店或经专业培训人员使用的染发类、烫发类、指(趾)甲等类产品,但用于其他产品则属夸大性词意。

4. 医疗术语。如处方、药房、药用、医疗、医治、免疫、靶向、排毒、脱敏、抗敏、防敏、杀菌、灭菌、防菌、抑菌、抗菌、除菌、消毒、生长因子、激素、荷尔蒙、抗生素以及适应症相关用语。

5. 明示或暗示医疗作用和效果的词语。如补肾、补血、活血、除湿、排毒、解毒、调节内分泌、吸附铅汞、祛寒、去除雀斑、祛风、祛红、通脉、行气、益气、理气。

6. 医学名人的姓名。如神农、扁鹊、华佗、张仲景、李时珍、孙思邈、南丁格尔、白求恩。

7. 产品的特性没有关联,消费者不易理解的词意。如解码、数码、智能、红外线。

8. 超范围宣称产品用途的用语。如特殊用途化妆品宣称不得超出《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特殊用途化妆品含义的解释。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不得宣称特殊用途化妆品作用。

(三)常见的非法添加产品类别和成分

为了达到更快速获得显著效果的目的,不法分子常会不惜伤害消费者健康而添加违禁原料,根据产品的类别和可能添加的非法成分,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类别:宣称祛痘功效产品中非法添加抗生素类;宣称美白功效产品中非法添加汞等重金属;宣称去屑功能的发用产品中非法添加酮康唑;婴幼儿化妆品、面膜类产品非法添加激素等情况。

五、化妆品不良反应

(一)化妆品不良反应定义

化妆品不良反应是指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正常使用化妆品所引起的皮肤及其附属器的病变,以及人体局部或全身性的损害。不包括生产、职业性接触化妆品及其原料和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所引起的病变或者损害。

(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常见类型

化妆品不良反应的常见类型有:光接触性皮炎、化妆品接触性唇炎、化妆品皮肤色素异常、化妆品痤疮、化妆品毛发损害、化妆品甲损害。

(三)产生化妆品不良反应的原因

导致化妆品安全问题的原因一方面来自化妆品本身,产品配方可能含有酒精、香精或芳香的植物提取物等刺激皮肤的成分,皮肤对配方中某种成分或成分组合过敏。另一方面,化妆品使用者的个体差异也是重要因素,使用了不适合自己的皮肤类型仍然有可能产生不良反应。

(四)化妆品不良反应的正确应对

使用化妆品过程中出现皮肤瘙痒、皮疹等任何安全问题时,应该第一时间停用产品,避免对皮肤的进一步刺激。及时到专业的医院进行就诊,向医生征求意见,建议带上可疑的化妆品及完整包装,以便做皮肤斑贴试验,同时配合医生采集信息上报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

购买化妆品后请您保留好购物票据、使用的化妆品及外包装。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范围不包括使用假冒伪劣化妆品引起的不良反应。如您怀疑购买了假冒伪劣化妆品,请拨打投诉举报电话:1234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20年5月25日